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记录

版本	状态	修订理由和内容摘要	修订日期
1.0	C	制度创立	2022-1-10

状态：C-创建，A-增加，M-修改，D-删除

为了促进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规模的稳步增长，规范基金会的基金保值增值投资理财管理工作，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保值增值投资原则

一、基金会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多元化、专业化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理念，本着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二、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方可进行。

三、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初次合作者，基金会须2人以上亲自到对方机构进行考察，了解其资质、信誉及业绩等，必要时还要向证监会了解情况，请法律顾问调查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运作方式的合理、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履行正常报批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五、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50万元（含）以下的小额短期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由基金会秘书长批准；

（二）50万元以上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经出席理事过半数同意方可进行。并在下次理事会时通报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及结果；

第二条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方式

基金会财务部负责合理利用本会基金，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基金保值增值计划和方案，及时、合理的选购理财产品，确保基金安全增值，实现基金增值最大化。

经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并审批同意，财务部按审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设立投资项目、开展投资活动，或委托专业金融机构进行投

资，并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行管理。

第三条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范围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仅限于银行存款、国债投资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第四条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期限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除银行存款外，其他项目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应不超过三年，对于保值增值投资理财效果较好的投资项目可在超过投资期限后继续投资。

第五条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项目实施程序

（一）由财务部提出保值增值投资理财意向，提报保值增值投资理财项目建议书；

（二）由财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对象进行背景调查、分析，并对保值增值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三）由秘书长邀集相关理财顾问和资深专业人士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形成资金保值增值投资计划书；

（四）资金保值增值投资理财计划书经秘书长审核，年底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次年由财务部实施；

（五）保值增值投资理财实施期间由财务部对投资计划执行成效进行跟踪，定期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必要时报请理事会、监事会调整或提前终止投资计划。

第六条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计划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包括投资计划的立项背景和目的、投资期限、收益分析、计划的执行和运作方式等内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投资对象的背景调查资料，项目可行性分析数据；

（三）风险评估报告；

（四）项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意见。

第七条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要求

（一）投资活动不得违反政策法规、《章程》和基金会的各项管

理制度；

（二）投资活动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开办宗旨；

（三）投资活动应遵循投资原则，不得到高风险的投资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四）对投资对象的背景资料进行详细调查，应选择信誉度高、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对象；

（五）金融产品的投资必须委托信誉度高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

（六）用于保值增值的资金必须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及一段时间内不用的限定性资金；

（七）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八）要避免进行相对盲目、风险较高的风险投资。

第八条 加强投资理论、理念的学习，提高基金会投资管理水平。

第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